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发行不超过3,750,000股（含3,750,000股）、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50,000股（含1,250,000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按每股8.16元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0,000元（含40,800,000元）。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006）。

表决结果：

因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赵博群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签订附生效条件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

因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赵博群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董事会为确保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依法顺利实施和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权限如下：

-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 2、代表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 3、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代表公司委托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 5、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7、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通过《关于修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本次股票最终发行结果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通过《关于制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 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约定有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七)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4日上午9:00在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A座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批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